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內容有關(I)終止與瀋陽晚報的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  
(II)針對瀋陽晚報的可能訴訟程序**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終止與瀋陽晚報的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有限公司（「遼寧奧海」）與瀋陽日報社訂立一份協議（「全面合作合約」），據此，瀋陽日報社授予遼寧奧海獨家權利以經營瀋陽晚報業務的全部廣告內容，包括出售其刊物的所有廣告版位、提供精選內容供載入行業每週評論及專刊以協助吸引廣告商，以及舉辦活動。有關全面合作合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披露。

全面合作合約已根據其相關條款獲瀋陽日報社附屬公司瀋陽晚報傳媒有限公司（「瀋陽傳媒公司」）（負責瀋陽晚報的營運）及遼寧奧海修訂及更新，其中有關年期已獲延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

根據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遼寧奧海須（其中包括）：(i)向瀋陽傳媒公司存置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押金（「押金」）；及(ii)每月支付部份廣告費，而廣告費乃與瀋陽傳媒公司根據（其中包括）銷售廣告版位預期產生的收益及瀋陽晚報的實際發行量按年預先磋商。瀋陽傳媒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遼寧奧海須向瀋陽傳媒公司支付廣告費人民幣7,000,000.00元，但本集團並不認同此見解。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瀋陽傳媒公司之見解缺乏理據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遼寧奧海收到瀋陽傳媒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單方面解除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瀋陽傳媒公司已違反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的條款。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瀋陽傳媒公司的違約，本公司認為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因不獲履約而被終止。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相關數據，源自瀋陽晚報的報紙廣告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7.70%。本集團亦不確定能否全面收回押金及其他向瀋陽傳媒公司存置的預付廣告費。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將對本集團的報紙廣告業務權益以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會盡快安排其他業務的拓展和合作，使對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影響減到最低。

## 針對瀋陽晚報的可能訴訟程序

由於上述瀋陽傳媒公司違反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遼寧奧海正與瀋陽傳媒公司溝通協商中，如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將委託中國法律顧問採取必要步驟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考慮向瀋陽傳媒公司提出索償，收回押金及所有瀋陽傳媒公司按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須支付予遼寧奧海的所有權益、費用及損失賠償金。

遼寧奧海與瀋陽傳媒公司之間的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尚未向法院提出正式程序。現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正積極作出一切所需準備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遼寧奧海與瀋陽傳媒公司之間的爭議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